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校史資料註銷辦法

106年6月19日圖書館館務會議製定通過 同年8月1日正式施行

第一條 東方設計大學校史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校史資料註銷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所謂「註銷」定義乃將校史文物從館藏中永久除去的手續。若藏品符合下列情形，得依本辦法辦理註銷手續。

- 一、不符合本校校史文物徵集辦法所定範圍。
- 二、遭竊或遺失。
- 三、損毀無法修復。
- 四、不具有重複典藏意義。

第三條 註銷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評估：由校史館評估註銷之文物是否符合註銷標準，檢視後將待註銷的資料編目成冊，敘述申請註銷理由及處理方式。
- 二、審核：由校長及圖資處圖資長審議核定，若符合註銷標準，將依本辦法執行之。
- 三、執行：審議核定後之註銷文物，由校史館於文物登記表上加填註銷紀錄，並進行後續註銷事宜。

第四條 所有註銷之藏品紀錄應於完成手續後留存備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